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福仁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張修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蔡麗惠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柏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程俊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張福仁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7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9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30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3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2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3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4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5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6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7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8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9 二、經查：

10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
11 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自109年12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
12 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
13 院於112年12月2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終止
14 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15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均擔
16 任臨時工，每月所得約為13,000元，雖未提出任何資料供
17 參，惟聲請人109至111年均無所得，現無投保勞保，經本院
18 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網
19 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則聲請人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
20 號，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109至113
21 年各年度每月必要支出為14,866元、15,946元、17,076元、
22 17,076元、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為與
2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9至113年衛生福利部
24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4,866元、15,
25 946元、17,076元、17,076元、17,076元相符，應屬確實。
26 依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27 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
28 用餘地，先予敘明。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
29 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30 三、未按罰金、罰鍰、怠金、追徵金及稅捐債務，不受免責裁定
31 之影響，消債條例第138條第1、3款定有明文。是聲請人積

01 欠相對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屏東縣政
02 府財稅局之債務為罰鍰及稅捐債務，經核閱本院消費者債務
03 清理事件債權表無誤，自不受免責裁定與否拘束，併予敘
04 明。

05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7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洪甄廷